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鑒於實務上仍有發證單位未於停車位識別證註記有效期限之情事，爰修正停車位識別證內容，增加發證日期及印製年度，以利主管機關查核辨識。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識別證參考圖式，孕婦版正面為粉紅底，圖案為藍底白色圖案，其中孕婦圖案為粉紅色加上白色心型；背面為白底黑字。兒童版正面為黃底，圖案為藍底白色圖案；背面為白底黑字。</p> <p>孕婦版－識別證尺寸：H14.5 X W10.5cm</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正面</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背面</p>  </div> </div>	<p>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識別證參考圖式，孕婦版正面為粉紅底，圖案為藍底白色圖案，其中孕婦圖案為粉紅色加上白色心型；背面為白底黑字。兒童版正面為黃底，圖案為藍底白色圖案；背面為白底黑字。</p> <p>孕婦版－識別證尺寸：H14.5 X W10.5cm</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正面</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背面</p>  </div> </div>	<p>停車位識別證增加發證日期及印製年度。</p>

兒童版 - 識別證尺寸 : H14.5 X W10.5cm

正面

發證日期： ○○○年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
停車位識別證(兒童版)



有效期限：

本證效期至兒童年滿六歲之日止
本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製發

背面

注意事項

1. 本證應於使用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時，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驗證。
2. 未乘載六歲以下兒童者，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占用停車位。
3. 違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1規定處600至1200元罰鍰。
4. 為妥善保存本證，可自行複製使用。
5. 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縣(市)政府洽詢。

兒童姓名：

兒童版 - 識別證尺寸 : H14.5 X W10.5cm

正面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
停車位識別證(兒童版)



有效期限：

本證效期至兒童年滿六歲之日止
本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製發

背面

注意事項

1. 本證應於使用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時，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驗證。
2. 未乘載六歲以下兒童者，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占用停車位。
3. 違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1規定處600至1200元罰鍰。
4. 為妥善保存本證，可自行複製使用。
5. 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縣(市)政府洽詢。

兒童姓名：
